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立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鳳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有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承攬被告向訴外人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南科二廠新建工程之鐵件工程」，現已完工，然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4,514,388元未給付，而依系爭承攬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承攬契約第27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01 原告雖主張本院為兩造所定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12條有管轄權，然縱本件可認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
03 定有債務履行地，惟此既非專屬管轄，亦無從排除合意管轄
04 約定之適用。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5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廖庭瑜